

# 「新台灣人」之非論

●張茂桂

我們不能將個人的生長與社會的變化分割，我們也不能將個人的認同危機與歷史發展的危機分開。只有當個人的特殊生命過程和人類歷史的特殊片段能取得一致的時候，他才能獲得自我的力量，為自己和下一代。

——Eric Erikson

十二月一日晚上李登輝在馬英九

的競選群眾集會上，提出「新台灣人」的觀念，一時間評論紛紜，而不數日後馬英九又以一路領先的勢態勝選台北市長，而論者以為當時「新台灣人」的提出，發生了重要的作用。一些懶惰膚淺的外電，更輕易地將焦點選舉結果放在台灣「種族問題」的「融合」之上來報導解釋，但國內的事後討論，反映在call-in以及各報意見欄等，則充滿或者對立、或者懷疑、或者呼

籲和解的情緒。

「新台灣人」及之後的社會現象發展，涉及層面非常廣泛，但「新台灣人」這個概念本身，並不是什麼有系統的定見或論述，現在這裡對沒系統內涵的論述說說個人的觀察與看法，故稱為「非論」之論。

提出「新台灣人」的情勢脈絡

單純就選舉情境來解讀，將之



艾力克森強調「只有當個人的特殊生命過程和人類歷史的特殊片段能取得一致時，才能獲得自我的力量。」

當成選舉過程中的一種政治言說，實在簡單不過。因為在此之前，馬英九一直受到過去國民黨「非主流」大老人士的熱烈支持與期望，招來葉菊蘭、陳水扁「賣台集團棋子」之譏，李登輝身為「現在」(台灣?)

國民黨開創者之位置，為顧全政權大局，親自見證馬英九的政治正確性，在群眾大會上，用一問一答方式，讓馬英九公開宣示自己的政治效忠與族群位置，可以說成功地洗刷了馬英九及其支持者的「嫌疑」問題，也給一些原來不支持陳水扁的各界台灣人，一個較為安心的替代選擇，不必再承擔投奔「敵營」的良心負擔。

就選情分析而言，「選舉工具說」或掌握部份現象，但是顯然缺乏一些歷史深度，因此也不能說明為什麼以前意思接近的「命運共同體」(鄭欽仁、謝長廷提出)、「生命共同體」(李登輝提出)、「四大族群」(葉菊蘭、林濁水提出)、「新興民族」(許信良提出)，甚至連說法幾乎一致的「新台灣人」(台灣建國人士所提出)，都不如這次社會情緒的「發酵」程度：為什麼？

鄭欽仁(上)、謝長廷(下)提出「命運共同體」。



難道只是名詞差異的問題？

「誰」在什麼意義脈絡下說什麼，當然是有差別的。民進黨與台灣人士所主張的「新台灣人」，或類似的「共同體」主張，是在「反對外來政權、外來統治者」，或者主張「台一中」、反對接受中國之統治的



廣泛政治脈絡之下進行的：因此，過去關於台灣住民不分彼此的種種「共同體」的主張，同時也是台灣主體性主張，試圖清除過去的「中國人」統治與相關的(未來中國統一)的政治文化主張。而外省人在這樣的過程中，不論是既得利益，或

葉菊蘭(上)、林濁水(下)提出「四大族群」。(謝三乘/攝影)



者自我身份意識，都受到排斥與懷疑，除非，他們願意公開宣稱自己對於台灣前途的「正確看法」。

是以，以前的「共同體說」，比較容易包容「客家人」與「原住民族」在內，相對比較進步，但是對於台灣的外省人，則不太可能產生任何「共同體」的實質感應。甚至當去年的國中教科書（《認識台灣》）將外省人歸類為「新住民」（放在「之內」），成為台灣「四大族群」之一時，一些外省人的反應特別敏感，抱持抗拒與質疑的態度。

那麼為什麼李登輝以前說「生命共同體」沒有對外省人起任何作用，反而有外省大老脫黨，及新黨的「離家出走」呢？而現在一句含糊不清的「新台灣人」，卻又讓一些外省人重新燃起對國家、對國民黨的期望？簡單的「選舉工具說」也許會告訴我們，因為，這次「大家都團結投馬英九，可以成功地阻止阿扁」。但是「選舉工具說」卻不能解釋何以上次（四年前）所謂的所謂「大家」又都不團結，又「不投給」黃大洲？反而替阿扁製造一個當選的機會呢？



李登輝提出「生命共同體」。(謝三泰／攝影)

是以，一旦將時間縱深稍微拉長，比較前後的差異，我們對於「新台灣人論」可能有一些不同的詮釋。這新的詮釋，如果對照李登輝在九四年省市長選前數月接受司馬遼太郎的訪問，以「台灣人的悲哀」為題目，提到「國民黨是外來統治者」、「國民黨只有兩歲」、「歷史上台灣人都不能決定自己命運」時，當下的脈絡就更清楚了。

看得出來李登輝在當時還無意拉攏出走的外省選民與「忠貞」黨員。反而，「台灣人悲哀」在實質上化



許信良提出「新興民族」。(謝三泰／攝影)

解了台灣統治者與過去很多台灣反對運動支持者間的距離，將「李登輝情結」推到一個新的高峰，後來連陳水扁也忍不住要沾上一沾。但對當時一些外省人而言，這真是宛如孤臣孽子的開始，從而認定李登輝其實是台獨、將要毀滅中華民國，而中共攻台的災難想像隨後也在「飛彈危機」中發展到高峰。當時罵李登輝為「民族罪人」的，除新黨及非主流的支持者之外，連中共高層（《人民日報》）也加入批李之列，直接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

不過，直到今天，李登輝都還是「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本土派，他距離建國黨、台獨聯盟，甚至台獨黨綱公投的「台獨」，都還有一段距離。當時接受訪問的「台灣人的悲哀」，無非在敘述他的民主化與「本土化」理念，在合理化當年和國民黨外省大老以及新黨的政治鬥爭，當時黨的「和解與團結」，顯然並不在他思考的範疇中。

四年半的時間情勢已經不同。台灣人民內部分歧包括省籍、族群，並未消失，喧嚷依然，也沒有凝聚成爲一個「新興民族」，或者理論家口中的想像的生命共同體，但政治制度的改變，卻不需等待「生命共同體」的成型。國會已經全面改選，省市長已由官派改爲民選，更關鍵性的連國家元首也已經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台灣全體公民參與、集合成爲一個「一政治」的共同體，在儀式般、劇場般輪流舉行的大規模選舉活動、組織動員，而後用票櫃來解決彼此的歧異，制度上大約已經完全確立。現在除「公投決定台灣前途與國家象徵」之外，主張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

的國家」，從內造的觀點來說，已經可以成立。而四年來這些改變，台灣所有黨派政治人物，不論同意與否，應該都見證了這樣的轉變。

（如果考慮晚近國際情勢之限制，若台灣遽爾宣告獨立，將不可能獲得美日大國的實質援助，這樣的內部政治轉變的意義，就更爲巨大，連彭明敏也必須同意「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民進黨在這次立委選舉時的挫敗，以及選後黨內一些希望修訂「台獨黨綱」的聲浪，都和這樣大局的變化，脫不了關係。）

時空轉移，四年後，推出上陣的，因此，是「新台灣人」論。李登輝事後也說，這是「深思熟慮」的結果，不單只是爲了選舉而已。依判斷，「新台灣人論」至少有兩個目的。一個目的，姑且稱之爲低標目的，是和當年被他「台灣人悲哀」所趕走的外省人一個下台階，和過去的「忠貞」的國民黨員進行和解，重造一個「中間路線」、「團結」的新國民黨。在某一個程度上，這第一步似乎已經做到，而新黨則自動被壓縮到一個瀕臨泡沫政黨的位置。而另

與李登輝惡鬥的國民黨外省從政黨員。（謝三乘／攝影）



一個目的，或說高標目的，就是要繼續「生命共同體」的未竟建造，創造一種具有當下時代意義的「新台灣人」，自然也就沒有必要再繼續談台灣獨立不獨立的問題。

## 外省人的和解反應

初步看來，「新台灣人論」對過去近十年來在本土化過程中身份地位受懷疑、排斥的外省人來說，是受歡迎的。何況「新台灣人論」及其在台北市之勝利，「證明」了這是正確的路線，至少目前如此。因此，連反李最激烈者如趙少康也不得不承認失敗，願意服輸、鞠躬出局。但是難道外省人就如此健忘嗎？難道忘記了李登輝這個「獨裁者」四年前還說過他二十歲以前是日本人的皇民心態了嗎？外省人接受和解的基礎到底在那裡？

也許有三個假設原因。一個假設原因是陳水扁先前的「賣台論」失言，使得外省人根本不需要趙少康等人的煽動言論，所謂外省人危機感早自動被喚起。焦慮感可能確實存在，但是焦慮感同時也會驅使一



彭明敏同意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謝三泰／攝影)



趙少康煽動了外省人危機來凝聚族群。(謝三泰／攝影)

部份人更轉而支持面臨危機的新黨，或者團結在趙少康的「中興部隊」身旁「和魔鬼作殊死搏鬥」，但為什麼反而使絕大多數外省人趨向李登輝的國民黨？所以有另外一個假設原因：馬英九條件較好，支持度高，勝選希望濃。的確，有關心社會公義的馬英九作為中間白手套，形象突出又可能會贏，是有吸引選票的實質效果。但是這還是不能說明何以大多民衆都同意，或默認接受特定的「新台灣人」的論述。

所有過去五年的民意測驗與社會調查大約都顯示一個趨勢，所謂外省人，特別是四十歲以下的外省人，正逐漸發展出一種新的台灣認同，接受台灣本土化現況，接受身為台灣人的現實。這樣的台灣認同，並不建立在反抗外來政權的「過去」歷史經驗或體會中，而是身為少數者面對當前政治現實所已形成的台灣政治共同體的一種妥協。「故國」的中國認同，原本年輕一代外省人就不像上一代那樣強烈，這

使得新的、有現實考量的台灣認同，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強調「現實」，是因為這樣的新的台灣人認同的發展，比較明顯就是最近四、五年，要外省人作為一種「台灣意識鎖定」的政治世代，時間可能還不夠長，而且，在這新生的台灣人意識旁邊，並存者可能已經褪色但是還並未消失的中國人意識世界，（這不只是外省人的特有「問題」，恐怕很多本省台灣人也一樣有這樣的現象）。

簡單說，台灣的外省人意識世界已經有了內在的改變，從四年前「捍衛中華民國」的高峰，轉向到支持「本土化」的中華民國政治共同體。這使得李登輝提出的「新台灣人」，有了被「外省人」群眾立刻接受的社會基礎。更何況，這樣的新名號稱謂，是由原來有台灣人悲情的政治領袖所賦予，而由外省籍菁英承受、搭配演出，更有助於外省人在台灣的「去污名化」過程，這或許可以提供外省人在台灣進行廣義政治參與、社會參與的廣泛想像，達到紓解外省人的焦慮。

同時，「新台灣人」的現實意義

，不只是有召喚外省人之意，相對於「勇敢台灣人」的「現實台灣人」，一樣有吸引的意義。從此對於自身現實利益的追求與結盟選擇，將更有彈性，空間也更大，大家可以更容易聯合在一張利益與妥協的大網之中。

### 敗選的鬱卒與責怪外省人

「新台灣人」論帶來的和解，可以說是以國民黨內團結為主的族群和解，但並不一定代表社會的族群和解，特別是當「新台灣人」的勝利，還是用「超人氣」的陳水扁當犧牲來作為見證。

阿扁的支持者，因此要大聲責問：「為什麼台灣人可以投給外省人，而外省人不可以投給台灣人？」、「整個台灣社會都在改變進步，為什麼外省人不會自我反省，不會改變進步？」、「陳水扁在任內施政並沒有特別歧視外省人，反而大力提拔一些外省人在他的團隊中，外省人危機感的基礎在那裡？」、「外省人危機感可以理解，但是不允許被用來挾持台灣人的公共選擇」等



「新台灣人」的勝利是用「超人氣」的陳水扁當犧牲來作為見證。  
(謝三泰／攝影)

等。

但是我不認為阿扁的敗戰，應該單單責備外省人不知道反省，想作現成的「新台灣人」。我有四個說法：

(一)、外省人，特別是四十歲以下的一代，其實已經在轉變，一種新的台灣人意識，雖然可能是現實取向的，但是確定在發生中，甚至連投票行為也在改變；否則我們很難理解「新黨」的邊緣化現象。如果說外省人反對台獨的基本立場一直不變，有很高的同質性，這大致

是正確的；但是說，現在外省人把票投給溫和的馬英九、本土的李登輝與現在的國民黨等所共同象徵的意義，和外省人四年前投給高舉意識形態大旗的新黨、好戰的趙少康的象徵意義完全一樣，並因此認為外省人「一直都沒有改變」，恐怕是和現況不符合的。

(二)、如果我們知道影響深層身份認同的形成，像國家認同問題，並不是依賴單方面的意識反省、個人的自我改變，或者個人獨立思考的結果，而是在當代社會關係與歷史壓力中，透過集體互動的過程

而發展產生的，一個政治世代的深刻的認同，產生鎖定的政治意識，也不是短期的政治變化就可以改變或形成的。所有個人認同上的焦慮（或者有人用「危機」），幾乎都有時代的背景與歷史原因，外省人的焦慮感，因此，不是短時間可以消弭的問題，也不是外省人「單方面」的問題，更不是「他們」自己反省不夠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社會在民主化、本土化過程中，所造的認同混亂與認同焦慮的產物。

(三)、何況，族群呈現一致的投票傾向，並沒有絕對的是非；台灣原住民族的政治問題之一，就是被台灣漢民族的選舉設計、空間規畫與買票制約，搞得一直無法建立跨九族的民族團結，而告四分五裂。族群動員在大多數情形下是有爭議的，但是並非必然是錯的，重點要看是既得利益優勢者還是劣勢者，是殖民者還是反殖民者，要看是如何動員（比如說是透過什麼政治意識符號等的操縱運用，還是利用「仇恨犯罪」，像搞不搞族群歧視、種族污名等），以及為何動員（動員來作什麼，比如是否合乎社會正

李登輝為馬英九站台，是「拉票」還是「收伏」？（李玉焜／攝影）



王建煊的選票中可能有狂熱的法西斯民族主義與絕望的政治理想主義。



「新台灣人」之非論

義原理原則，搞不搞階級種族壓迫等）等等。

這次選舉的主要競爭對立，公開在檯面的，或者可以「形容」、「理解」成「兩個外省人打一個台灣人」，但真的族群動員過程，並不是外省族群的動員，而是國民黨機器對台北市民的動員，包括打扁、抹黑在內。而外省人在這樣的動員過程中是分裂的、焦慮的，是被迫在聖人王建煊、戰神趙少康、新黨存亡的強列危機感下思考，讓到底要台獨的、成績優越的陳水扁當選，還是選擇形象好的馬英九和本土國民黨和解，接受李登輝的招安而讓陳水扁落選。如果說這是單純、一致行動的族群動員，那又如何理解何以四年前外省人會要「堅持」選擇趙少康的「中興」「捍衛」路線結果卻讓陳水扁當選了呢？所以說，外省人真的「變了」，變得更知道向台灣政治現實妥協了。

我們也不能不回想，如果過去「棄黃保陳」（二個台灣人打一個外省人？）是可以接受的結果，那麼現在為什麼「尊王擁馬」就變成「兩個外省人打一個台灣人」變成不

可以接受的結果？或者，我們應該另外想，原來可能根本就不是「二打一」這麼單純，也不是外省人和本省人「打」，而是政黨、權力、國家意識、認同政治、公共政策、既得利益與對未來利益分配期待之爭奪等等，在這樣複雜時空脈絡中的種種動員與重新洗牌的總呈現。

如同陳水扁中的選票中可能同時存在有激進的台灣種族主義者、中產者與社運前進者，馬英九的票中也可能有「賭爛」陳水扁的八大行業、溫和「中國人」與欣賞馬的中產婦女，而王建煊的選票中可能有狂熱的法西斯民族主義者與對政治失望的理想主義，不一而足。無論如何都並不是簡單的所謂「一二」打「一二」：除國家、民族、族群之外，還有其他，籠統可以說是「社會」、「市場」、「利益」、「文化習性」等因素在運作。解釋阿扁之敗戰，不能單單責怪外省人怎麼一起站錯邊，而不說何以其他人也站錯邊，從而轉移了我們對其他現象的可能看法。

（四）、最後，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點，關於公民選舉、投票的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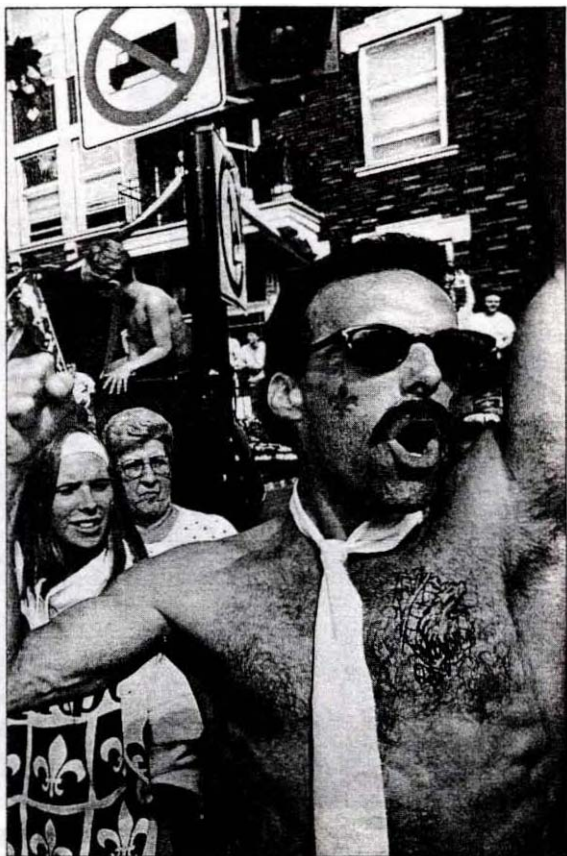


四年前外省人「堅持」選趙少康的「中興」與「捍衛」路線，功敗垂成。（謝三乘／攝影）

題。民進黨的「台獨黨綱」，在實踐的過程上，其實就是「台灣住民公投」黨綱。而公投大約是台灣獨派的最大公約數。而為什麼要公投呢？因為人民對於台灣統一或者獨立可能有不同的意見，而不同的意見需要透過公民投票，讓公民進行自由的總表達。

但是公投顯然不能預設單一結果，而且必須符合民主的要件，比如需先假定台灣住民均享有自由表達，普遍平等的公民權利，包括投票時候的自由選擇。而人民在投票過程中不論選擇哪一個方向，應該都是允許而且受到制度保障的。我們不能因為一些具有特殊背景的公民的同意或者不同意投票，而決定是否要聲討或處罰他們。

台北市長選舉並非台灣前途公投，籌碼更低。但如果外省人現在因為好像一致投票支持一個形象還好的馬英九作台北市長，因而就要面臨其他台灣人的聲討，我們可以相信台灣住民針對台灣前途進行公投而沒有內部危險嗎？贊同與主張「公投」，到底是因為預設了所欲的獨立結果，還是因為確實是我們所



一九九五年  
加拿大魁北克公投獨立，  
獨派失敗。

信賴的、有民主倫理基礎的、人民意志表達路徑？

### 論差異民主、歷史真相與族群和解

一九九五年十月加拿大魁北克針對獨立問題進行公投，結果在將近四百五十萬的選票中，獨派以五萬票之微輸了（差百分之一、二%）。當時情況可能比所有台北市的選情更緊繃，儘管法語裔人口有六

成的選民都支持獨立，但魁省的英語裔、新移民約九成投的都是反對票，而原住民（the First Nation）更超過百分之九五%投反對票。受挫的群眾在街頭焚燒加拿大國旗鬧事，獨派領袖魁北克省長Jacques Parizeau憤怒的說：「我們輸在錢與少數族裔票」、「我們將有我們的國家，我們將會復仇」。Parizeau對少數族裔的責難（失言），引發敵我衆怒，「法西斯」與「煽動家」的批判接踵而來。為什麼

法語以有主張擁有自己的國家的最高權力，而其他他人則不能有「同等的權力」主張自己的歸屬國家？Parizeau雖然在事後立刻辭職下台，也承認說法不當，但是並未真正道歉。

我們常常誤認族群是不同社會文化特質的一群人所組成的，但這其實是錯誤的。族群意識及其範圍，起因於我們對於他者及己身的互動經驗中所生成的看法，用來界定相互不同、為何不同、有何不同的意理架構。（所謂「互動」，有各種不同的情形，有殖民與反殖民、壓迫與反壓迫、暴力與歧視、優勢與劣勢，也有「比較」緩和的市場競爭、文化涵化過程等。）中國人與台灣人也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何先驗的本質文化差異所以不同，四大族群彼此間也一樣，而所謂「差異」，是我們在集體生活的互動經驗中，產生了區分彼此人群的意念與意義架構而被理解與認定。

因為社會集體生活、社會組織的安排方式、族群意識（概念）如果一旦發動，有實質的作用。在新的社會歷史條件形成前，我們不可

能虛偽地希望它消失，任何政治人刻意宣稱自己沒有族群觀念，高喊自己的「族群無辜」的時候，也大多是假。好比說現在「新台灣人」能夠在這個時候出現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正反映出台灣社會的內部互動關係，已經有顯著的轉變。

但是中外經驗告知，「包容」、「尊重」少數，說得容易，但是何其困難。如果要求在對立與競爭中要求包容對手，又更何其難。現在我們又還要求在選戰中敗戰的多數者，包容勝選的不同意的少數一方，不只是又難上加難了嗎？我們還未嘗需要面對類似魁北克公投的問題，最後的試煉還未發生，但是台北市長選後的社會文化反映，已經讓我們初嚐一些苦澀滋味。

民主與差異，是同時存在的。一個沒有差異的同質性社會，坦白說，不會有民主制度的需要。民主的政治參與過程，包括選舉與社會運動，基本上在表達這樣的差異，並在衝突摩擦中進行自我改造與再生產。我們應該給民主、差異更大的機會，這恐怕是愛台灣，所謂「認同這塊土地」的基本要件。

這篇文章至此看起來好像都在「替」外省人說話，我大約不能阻止這樣的詮釋，但是我真正在想的是一個新台灣的問題。台灣如要發展為一種有任何「共同」意義的「共同體」，恐怕必須首先認識到我們不是生活在一個由多數族群者自己就可決定的社會裡，而是在一個必須相互承認差異的多元族群社會中。

不過，我們要強調，尊重差異或許能帶來短暫的和解，但並不能保障社會正義的實踐。真正的、能自我防衛的社會和解，必須建立在對於過去歷史的認真檢討與對於壓

至今還有人以為

「大鬍子」加博（圖）是「林宅血案」的嫌犯。

（謝三泰／攝影）



迫的檢查之上。舉例說，外省人如果不能面對台灣人的過去歷史經驗感受，不瞭解所謂台灣人的「悲情」的歷史過程，不瞭解「二二八」、「白色恐怖」、「威權統治」的長遠傷害，甚至至今還有人以為「大鬍子加博」是「林宅血案」的嫌疑犯。外省族群只要繼續把頭偏開，眼睛像別處看，大約就很難和台灣人一起有效協商建立具有道德基礎及說服力的大和解。而其他因為威權統治之庇佑，或者因為繼承威權統治者而獲利的當代台灣人統治階級，其實也是一樣，既得利益者必須一起對自己在歷史中的位置有所反省感覺歉疚，沒有置身事外的空間；台灣的悲情，不是簡單的「外省人」的原罪問題而已；台灣人同謀者該說話時卻沈默，該站出來時卻選擇臣服，何嘗無責。

一九八六年蔣經國說「我也是台灣人」，還有傳說中的「十大民間「友人」」，他試圖和反對他的台灣人和解，但是蔣經國是威權統治的獨裁者，努力有限誠意不足，所以不可能成功。施明德和新黨喝「大和解咖啡」，但是因為缺乏對過



蔣經國說：  
「我也是台灣人」。

去的反省的道德基礎，只剩下組織聯合政府的現實利益考量，故而新聞性大過於實質性。為要拉攏中間選民，陳文茜試圖為民進黨換裝轉型，所謂「新生代」受到鼓動站出來需要「揚棄悲情」，但是他們可以說吸引力十足卻無說服之能力。許信良思考大膽西進，提出「新興民族」，主題不在談和解，但是一樣不喜歡「舊包袱」，主張要有彈性，能往前看，要有超越大陸「舊民族」胸襟與氣魄，但是為什麼拍手贊成的不是台灣人自己，反而是要被超越的「舊」的中國民族主義者呢？事實很明顯，因為簡單利益交換所推動的和解，不管是政治或經濟的，因為模糊了歷史是非，甚至違背人心公道，不可能被建立，除非先讓人遺忘。

南非在一九九四年停止了近百年的種族隔離政策與黑白之間，祖魯與土圖之間相互的種族相殘，牽連無數。要如何進行民族和解，建立新的國家、社會團結，真是新政府的最大挑戰之一。新南非要如何面對種族內戰那一段悲慘歷史呢？他們不是依賴廉價的容忍與歷史遺



陳文茜試圖為民進黨轉型，以「揚棄悲情」為主軸，吸引力十足卻沒有說服力。

忘，而是建築在對過去的萬分痛苦的「真相追求」，以及鍛鍊當代人性的「認罪」、「道歉」與「赦免」的集體自我要求之上。

除非是關於早期清廷與漢人對原住民進行「輔番」的殖民戰爭之外，當代台灣並沒有類似南非的種族內戰問題，或許沒有必要仿照南非成立獨立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既要調查過去的種族罪行，又要進行當代的社會和解；但新南非所主張的和解的要素是清楚的：我們之所以能有共同的未來，是因為我們能對於相互的歷史悲情，都有謙卑的認識與反省，道歉與原諒。我們或許都可以是「新台灣人」，暫時不管它是什麼意思，但將絕不該是遺忘過去的空心「新台灣人」。



南非一九九四年停止了近百年的種族隔離。